

B. 1. 12 編擬安全衛生監督查驗計畫-實例

臺北市政府 局

處 函

地址：
承辦人：
電話：
傳真：

受文者：

發文日期：
發文字號：
類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修正之監造計畫書1份

主旨：有關貴公司所提送「

工程」（契約編號：

）

安全衛生監督查驗計畫（修正後），
會議審查意見修正完妥，准予核

經本處審查業已依
定，請查照。

字第 號函辦理。

說明：復貴公司

正本： 技術顧問有限公司
副本：